附件

交通部公路局

受訓人員道安講習報到及上課規範

一、 應受訓人員使用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系統平台預約之課程，於上課前二日不能線上取消；如欲取消，應自行通知講習單位。

二、 應受訓人員於一個月內有二次以上，已預約未報到，或已無預約需求未辦理取消，暫停其使用預約系統一個月；暫停期間如有預約需求，請自行與講習單位聯繫辦理。

三、 應受訓人員一天之內，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時數不得超過六小時。

四、 課程開始前一小時受理報到，開始後超過三十分鐘者，不得報到上課。

五、 報到時，應繳交講習通知單及出示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等貼有相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並以 QR-Code 簽到及繳納上課費用後，始完成報到。

六、 課前、課中及課後均須以 QR-Code 簽到；如為半日課程，應於課前及課後各簽到一次。

七、 為確保課程品質及他人權益，上課前請將手機設定為靜音或振動，並請將手機或3C 產品收妥勿放置桌面。

八、 受訓人員於課程中有下列行為之一，經講師或講習單位人員勸導不聽者，得令其離開教室：

(一)任意進出教室、大聲喧嘩、交談或製造噪音。

(二)睡覺、閱讀書報及雜誌。

(三)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等。

(四)其他妨礙或干擾課程之行為。

前項應離開教室之受訓人員，視為未完成講習，不予銷案及不予退費。

九、 課程結束後三十分鐘內，請以QR-Code填寫課程評量及滿意度調查，均填寫完畢後，始完成講習課程認證及予以銷案。

十、 講習單位如有其他規定事宜，應遵守之。